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钟宇)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任职以来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共一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及决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与公司另一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2 月 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在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有任职，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才完成，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才成立，故有些专门委员会尚未正式开展工作，但在换届选举聘高管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确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当选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于2016年11月25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由于任职时间较短，尚未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为公司建言献策。2017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宇

2017年3月24日